附件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政府及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国资、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统计监测】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发布有关数据和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第五条【信用制度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社会化信用信息归集、查询、披露、共享机制，优化评级发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六条【专项资金】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扩大规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能力、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专精特新发展等，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第七条【发展基金】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

第八条【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化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九条【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积极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条【差异化监管和尽职免责】 本省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对资信良好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和断贷。

第十一条【普惠金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新增贷款用于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比例超过有关部门规定比例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股债融资与兼并重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份、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中小企业兼并重组，实现多种方式融资。

第十三条【供应链融资】 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票据交易平台等。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四条【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确保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担保业务占比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产生的代偿损失，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销并补充资本金。

第十五条【担保风险补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在预算中安排专门资金或者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建立健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为中小企业提供银行融资贷款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由省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风险责任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融资增信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救助与修复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创新融资增信手段，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降低融资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有关政策，加强收费管控，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八条【创业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通过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市场监管、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鼓励省内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等对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宣传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并进行创业指导。

第十九条【鼓励创业】 本省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创办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第二十条【特殊群体创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创业主体，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创新创业投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贷款担保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

第二十二条【创业载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和创办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并可以给予场地房租补贴。

第二十三条【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其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让土地；允许中小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创办中小企业，也可以依法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中小企业。

第二十四条【用电用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园区内中小企业集中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支持，提升能源要素保障水平。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五条【资金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用于科学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应当向中小企业倾斜，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鼓励各类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六条【创新载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研发机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评价备案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七条【科研支持】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承担或者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创新活动，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容错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科研创新投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体系，在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专利池或者专利共享联盟，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能力，加强对中小企业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创新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可以采取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首批次激励】 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省人民政府实行认定奖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专精特新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梯度培育机制和评价体系，支持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专有核心技术、质量效益突出的优质中小企业。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融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国资等部门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推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项目、技术、资源、人才、供需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支持大企业采购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并适当给予奖补。

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指导目录并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应当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政府采购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对外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等部门应当支持和协助中小企业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为降低境外项目风险而支出的海外投资保险保费、融资信用担保费用给予补助，对中小企业参与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区域协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探索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认证认可及标准计量互认、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区域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模式。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三十六条【公共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布局，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可以通过发布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清单等方式，推动形成常态化、高效化、订单式服务对接合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政策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提供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

第三十八条【社会化服务】 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购买社会化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对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培训培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精特新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等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条【人才待遇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人才纳入各类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的服务保障范围。

第四十一条【协会、商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中小企业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二条【合法权益保护】 本省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保障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和质量保证金等。

第四十三条【参与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四十四条【畅通沟通渠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涉及中小企业权益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限时办结，统一考核、严格问责。

第四十五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不得强行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费或者强制企业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活动。

第四十六条【应急援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积极做好中小企业应急援助工作，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政府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第四十九条【发展环境评估】 省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对投诉、举报的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处理的；

（三）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或者服务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活动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八）其他侵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